

■ 2020年12月9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39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水利”）中标的三项工程,中标合同价合计人民币535,590,251.65元,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36%。

一、中标项目的概况

1. 招标人: 贵州百里杜鹃管理区水库存管所
2. 项目名称: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 手工浇筑石砌护坡工程
4. 项目概况: 大水乡后坝村境内, 工程任务是为集镇, 农村人畜生活供水和灌溉供水。水库总容量为480万m³, 大坝为高填筑自密实混凝土砌石重力坝, 最大坝高49m, 工程规模为Ⅳ型, 工程级别为Ⅳ等。

5. 招标人: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6. 中标人: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7. 项目名称: 德江县煎茶水库工程施工
8. 项目概况: 水库为小(1)型, 工程等级为Ⅳ~Ⅴ等, 塑型为C15碾压混凝土重力坝, 坝顶高程

777.00米, 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次要建筑物为5级, 主要建设内容有水库首座枢纽建筑物和输水建筑物等。

该项目工期 946 日历天, 中标合同期为人民币150,762,833.16 元, 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0.04%。

3. 陆良县下河沿水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招标)

1. 招标人: 陆良县下河沿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 项目名称: 陆良县下河沿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3. 项目概况: 手工浇筑石砌护坡工程
4. 项目概况: 于2019年1月15日在曲靖市陆良县境内的水清河干流下游段, 开发任务为农村人畜生活供水和灌溉供水。水库总容量为1681万m³, 由砾石层、输水灌渠、灌区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组成。

该项目工期 981 日历天, 中标合同期为人民币205,114,918.49元, 约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50%。

6. 德江县煎茶水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招标)

1. 招标人: 德江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委员会
2. 中标人: 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德江县煎茶水库工程施工
4. 项目概况: 水库为小(1)型, 工程等级为Ⅳ~Ⅴ等, 塑型为C15碾压混凝土重力坝, 坝顶高程

2020年12月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二级市场风险。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4日上涨10.00%、12月7日上涨3.75%、12月8日上涨7.33%，近期涨幅较大。2020年12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12.75元/股，实际换手率达到24.48%，高于所属白酒行业平均值。公司于2020年12月31号发布的三季度报告显示每股收益为-0.16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 经公司自查向控股股东核实，股东账户存在其他在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大宗资产重组、股权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div